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8,477	29,724
銷售成本		(21,330)	(30,090)
毛利／(毛損)		7,147	(366)
其他收入		763	2,4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0)	(762)
行政管理開支		(18,294)	(22,011)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0,894)	(20,671)
匯兌收益／(虧損)		208	(1,625)
商譽減值		-	(15,138)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應收款		13,201	-
財務費用	5	(1,170)	(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5	(38,153)
所得稅	7	(215)	(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1,130	(38,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a)	6,690	2,142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7,820	(36,08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413	(75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8(c)	(30,713)	—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28,300)	(75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0,480)	(36,84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30	(38,2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96	2,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8,826	(36,0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6)	(2)
		7,820	(36,08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9,491)	(36,833)
		(989)	(8)
全面虧損總額		(20,480)	(36,84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i>每股基本盈利／(虧損)</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0.11	(5.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0.74	0.3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0.85	(5.18)
<i>每股攤薄盈利／(虧損)</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0.11	(5.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0.73	0.3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0.84	(5.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90,3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109	3,250
無形資產		49,839	-
商譽	11	59,050	-
		<u>142,998</u>	<u>193,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4	4,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8,514	13,7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3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643	28,754
		<u>157,160</u>	<u>47,2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4,838	18,2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322	-
可換股票據	14	2,070	19,718
流動稅項負債		10	94
		<u>41,240</u>	<u>38,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920</u>	<u>9,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918</u>	<u>202,77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47,283	-
遞延稅項負債		5,981	32,216
		<u>53,264</u>	<u>32,216</u>
資產淨值		<u>205,654</u>	<u>170,5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63	10,453
儲備		195,191	158,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654	169,450
非控股權益		-	1,108
總權益		<u>205,654</u>	<u>170,5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傅寶聯拿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以及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亦包括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而此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已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時所依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以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 電子博彩業務 — 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投資 — 產生租金收入。
- 數碼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裝產品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博彩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娛樂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179	298	28,477	5,794	667	6,461	34,938
分部業績	1,404	(653)	751	2,630	(1,871)	759	1,5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7,242</u>	<u>147,165</u>	<u>164,407</u>	<u>-</u>	<u>-</u>	<u>-</u>	<u>164,40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724	-	29,724	5,333	1,008	6,341	36,065
分部業績	(30,123)	-	(30,123)	3,331	(813)	2,518	(27,6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17,227</u>	<u>-</u>	<u>17,227</u>	<u>191,167</u>	<u>736</u>	<u>191,903</u>	<u>209,1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間並無分部間收益。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510	(27,605)
其他未分配及企業損益	6,310	(8,481)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6,690)	(2,14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綜合溢利／(虧損)	<u>1,130</u>	<u>(38,228)</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	57
— 其他借貸	—	177
— 可換股票據 (附註14)	1,170	485

1,170 **719**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21,167	30,0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1,308	1,302
商譽減值	—	15,1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47	1,772
董事酬金	4,242	2,8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383	11,458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0)	(1,789)
利息收入	(141)	(113)
收回先前已減值之應收款	(13,2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112	397
其他應收款減值	—	1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74	1,006
員工成本	3,057	2,778

並經計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896)
利息收入	(4)	(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6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4,000港元)	(5,095)	(4,639)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	78
遞延稅項	(42)	1,224
	<u>221</u>	<u>1,302</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15	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1,227
	<u>221</u>	<u>1,302</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750,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相關通函。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b)	(1,573)	2,1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8(c)	<u>8,263</u>	<u>-</u>
		<u>6,690</u>	<u>2,142</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461	6,341
已提供服務成本	<u>(744)</u>	<u>(731)</u>
毛利	5,717	5,610
其他收入	8	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	(30)
行政管理開支	<u>(7,265)</u>	<u>(7,118)</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567)	(1,5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896
所得稅	<u>(6)</u>	<u>(1,227)</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573)</u>	<u>2,142</u>

(c)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94,1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603)
本期稅項負債		(66)
遞延稅項負債		<u>(32,857)</u>
所出售淨資產		159,319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30,713)
非控股權益		(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a)	<u>8,263</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136,750</u></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8,8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6,084,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5,415,838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6,871,03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8,826,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8,952,086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5,415,838股,加假設視作於本期間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6,248股)計算。由於轉換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1,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8,228,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9(a)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1,130,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9(a)所詳述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4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31港仙），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7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7,696,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基數與上文9(a)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傅寶聯拿督（「最終賣方」）收購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威科(G)澳門」）100%股權（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相關通函。威科(G)澳門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管理電子博彩設備。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透過發行總面值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並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最終賣方或彼等相關之代名人。

所收購威科(G)澳門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251
無形資產	50,190
存貨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2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429)
遞延稅項負債	(6,023)
	<hr/>
	45,659
收購時之商譽	59,050
	<hr/>
	104,709
	<hr/> <hr/>
支付方式：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104,709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14,145	14,562
減：減值虧損	<u>(4,510)</u>	<u>(6,251)</u>
	9,635	8,31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0,129	5,4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u>8,750</u>	<u>—</u>
	<u>28,514</u>	<u>13,732</u>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8,060	5,759
61至90日	148	140
91至180日	388	1,653
181至365日	<u>1,039</u>	<u>759</u>
	<u>9,635</u>	<u>8,31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5,135	2,6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03	15,625
	<u>14,838</u>	<u>18,29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158	1,173
61至90日	247	652
91至180日	34	201
181至365日	-	136
365日以上	696	505
	<u>5,135</u>	<u>2,667</u>

14. 可換股票據

- (1) 本公司已向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 (本公司控股股東傅寶聯拿督全資擁有之公司) 發行面值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Weike票據」), 作為於完成日期收購威科(G)澳門100%權益之全數代價。收購威科(G)澳門之進一步詳情於上文附註11呈列。

Weike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Weike票據可按每份貸款票據0.15港元轉換為4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倘Weike票據未獲轉換, 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Weike票據將每年按3厘獲發利息, 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完成日期, 公平值約104,709,000港元之Weike票據按下述方式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49,144,000港元利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費率釐定, 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 直至獲轉換或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贖回時消除為止。負債部分按平均實際利率15.3%釐定。負債部分之即期部分約2,070,000港元指須於一年內支付之利息; 及
 - 轉換期權之公平值約為55,565,000港元, 會入賬列為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直至於獲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向Idea Sino Limited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dea Sino票據」)。Idea Sino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Idea Sino票據初步可按每股0.0573港元轉換為349,040,14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 未獲轉換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0.0573港元調整至每股0.573港元, 而於票據所附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已由349,040,140股本公司普通股調整至34,904,013股本公司普通股。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即緊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章程所載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未獲轉換Idea Sino票據之轉換價進一步由每股0.573港元調整至每股0.5073港元。於Idea Sino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已進一步調整至39,424,403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悉數贖回Idea Sino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Weike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dea Sino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	19,718	19,71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104,709	–	104,709
減：權益部分	<u>(55,565)</u>	<u>–</u>	<u>(55,565)</u>
負債部分小計	49,144	19,718	68,862
本期間已扣除之利息	288	882	1,170
本期間已支付之利息	(79)	–	(79)
期內贖回	<u>–</u>	<u>(20,600)</u>	<u>(20,6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49,353	–	49,353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利息 （分類為流動負債）	<u>(2,070)</u>	<u>–</u>	<u>(2,070)</u>
非流動部分	<u><u>47,283</u></u>	<u><u>–</u></u>	<u><u>47,283</u></u>

附註： 本期間就Weike票據支付之利息乃透過對其負債部分應用15.3%之平均實際年利率計算。

本期間就Idea Sino票據支付之利息乃透過對其負債部分應用15.26%之平均實際年利率計算。

15. 訴訟

(a) 本公司訴成之德先生(「成先生」)、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前董事)配偶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之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之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署調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及(ii)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之呈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及其前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命令,法律程序會被擱置,直至成先生就區域法院之定罪(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向上訴法庭提出之上訴有裁定為止。

(c) 本公司與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Best Max」)、羅俊昶先生(Best Max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羅先生」)、成先生、何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有關羅先生剔除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行。有關羅先生申請剔除其訴狀之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頒佈。上述判決頒令剔除就復還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對羅先生提出之申索。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對其他被告人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先前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

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惟原告人與成先生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故調解已於其後結束。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命令，雙方現正準備將向法院遞交之相關文件，而案件管理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先生、楊先生、郭蓓紅女士（本集團前人力資源主管）、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調解會議後，本公司及被告人均不能就解決爭議達致一致意見，因此，調解於同日結束。

審訊前覆核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進行。

(f)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據稱，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將於榮女士之聘用合約終止後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之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榮女士於辭任後根據補充協議向金盒索償遭拖欠之薪金及報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就補充協議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

金盒及榮女士均同意調解。首次雙方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結束，因為金盒與榮女士未能就解決紛爭而達成共識。

審訊前覆核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進行，而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進行。

(g)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訴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Lucky Belt」）、石曉虹先生（「石先生」）、比高環球遊樂有限公司（「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Beauty」）及梁青遠先生（「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ucky Zone Holdings Limited（「Lucky Zone」）入稟高等法院分別向Lucky Belt、石先生、比高環球、Winning Beauty及梁先生（統稱「被告人」）發出三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及就軟件開發及牌照協議(Bingo)支付之按金，當中分別涉及3,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案件」）；以及15,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案件」），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進一步及／或其他賠償。

判決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判決聆訊上頒佈。判決指出可換股票據案件之被告人須向Lucky Zone支付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產生之所有可換股票據金額另加利息。

至於可換股票據案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Lucky Zone與梁先生就判決安排訂立償付契據。根據償付契據，梁先生須向Lucky Zone支付2,000,000美元，以償付判決金額（相等於約2,614,270.26美元）另加訟費100,000港元。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向梁先生收取約11,7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列作「收回先前已減值之應收款」。

至於可換股票據案件，本公司現正申請針對石先生之破產令。本公司已遞交發出破產令之許可申請書，現正待法院授出許可。法院授出許可後將會發出破產呈請書。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債務追收公司協助追收款項。

至於按金案件，本公司現正與法律顧問討論採取進一步行動。

上述訴訟之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年度、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年度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更新上述未判決之訴訟之狀況。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6,4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4,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回顧及展望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收購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其主要資產（位於北京之物業）（「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物業投資及數碼娛樂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現金資源發展潛在新業務，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價值及帶來新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由3,850萬港元大幅增加48.6%至5,72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變現之收益及收回有關本集團未了結訴訟之償付款額（詳情請參閱附註15訴訟）。

期內，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及電子博彩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2,820萬港元及30萬港元，而已終止分部（即物業投資業務及數碼娛樂業務）則分別為本集團貢獻580萬港元及70萬港元。期內，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溢利，而數碼娛樂業務及電子博彩業務則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360萬港元。本集團之無抵押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7,370萬港元，當中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430萬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約4,940萬港元。除約4,730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其餘未償還借貸全部須於一年內償付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借貸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35.8%。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向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發行面值6,900萬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6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閱附註14可換股票據）。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erfect Ace Global Limited及Ace Advantage Develop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Weike (G) Management Pte Ltd及傅寶聯拿督（「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900萬港元，已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主要交易之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三生（中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萬元（相等於約13,700萬港元）。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買方已支付人民幣10,500萬元，並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或更改全部中國附屬公司所有法定代表人生效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餘額人民幣500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為1,650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58名長期僱員，其中22名僱員在香港，20名僱員在澳門及416名僱員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及房屋津貼。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目前預測其結果為時尚早。訴訟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採納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以下一項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薪酬委員會

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一直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姚卓基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doc/c_RemunerationCommittee.pdf。

提名委員會

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直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吳坤林先生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doc/c_NominationCommittee.pdf。

審核委員會

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賴學明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先行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yfoundation.com/doc/c_AuditCommittee.pdf。

審閱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